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體產字第1113010732號

主旨：預告制定「臺北市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條及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制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5條。
- 三、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 四、制定「臺北市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本案亦刊登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專區（<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system/wfHome.aspx>）。
- 五、為推動運動產業落實保障市民運動安全，維護運動場館業與運動服務業之消費者權利，本案參考教育部「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訂定「臺北市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六、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於本府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4樓。
 - （三）聯絡人：陳凱頻。
 - （四）電話：02-25702330分機6423。
 - （五）傳真：02-25782176。
 - （六）電子郵件：tms_kpc@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為推動運動產業，落實保障市民運動安全，維護運動場館業與運動服務業之消費者權利，參考教育部《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訂定《臺北市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說明如下：

- 一、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名詞定義。(第二條)
- 三、主管機關。(第三條)
- 四、本自治條例運動場館業與運動服務業(以下簡稱業者)於本市辦理商業(公司)登記與營業場所查詢之規定。(第四條)
- 五、業者營運所需之備查義務。(第五條)
- 六、業者備查之程序。(第六條)
- 七、教練之資格。(第七條)
- 八、運動設施及設備之管理。(第八條)
- 九、運動風險之公告與告知。(第九條)
- 十、網路同步教學之義務。(第十條)
- 十一、溯溪與登山計畫。(第十一條)
- 十二、運動訓練指導教材之編定。(第十二條)
- 十三、廣告及文宣規定。(第十三條)
- 十四、收退費規定。(第十四條)
- 十五、運動場館業與運動服務業相關之定型化契約規定。(第十五條)
- 十六、保險規定。(第十六條)
- 十七、個人資料之保護。(第十七條)

十八、主管機關之調查。(第十八條)

十九、業者評鑑規定。(第十九條)

二十、備查、調查與評鑑之資訊公開。(第二十條)

二十一、運動產業之諮詢、輔導與協助。(第二十一條)

二十二、運動產業網路服務平臺。(第二十二條)

二十三、罰則。(第二十三條)

二十四、施行日期。(第二十四條)

臺北市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障及維護各類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之消費者權利及安全，輔導及管理業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業者：指從事經營運動場館業或運動服務業之事業，包括獨資、合夥或法人，並於本市辦理商業或公司登記者。 二、運動場館業：以營利為目的，從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所稱之運動場館或設施營運者。 三、運動服務業：前款以外業者，以營利為目的，從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所稱之運動休閒教育服務營運者，但以網路提供非同步運動指導訓練者不在此限。 四、運動設施及設備：指業者為使消費者從事運動所設置或提供之器材。 五、教練：指經業者僱用、委任或經業者同意，對群體或個人消費者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 二、第一款。為全面管理本市各類運動場館業與運動服務業，爰於第一款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之業者，包括獨資、合夥或法人，並於本市設籍之事業組織。 三、第二款。本市公有公共運動設施與場館之經營因非以營利為目的，其管理應依《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故本款明定以營利為目的。又運動場館業之態樣繁多，故本款以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之運動場館或設施為範圍；其子法《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第九點明定為「從事室內（外）運動場館經營管理之行業，如球類運動場館、室內（外）游泳池、拳擊館、田徑場、健身中心及賽車場等經營管理之行業（以自有運動場所從事籌辦職業或業餘運動競亦歸入本類）。」特此說明。又搭配同子法第二點規定，撲克牌、圍棋應屬休閒教

提供運動指導訓練服務者。

育服務業，非本款之運動場館業。

四、第三款。為管理第二款以外之各類運動指導、訓練活動，爰於第三款明定本自治條例之運動服務業為，以營利為目的，並以《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第二點所定「(第一款)從事對群體或個人提供運動及休閒教育(指導)服務之行業，如各種球類運動、啦啦隊、體操、馬術、游泳、武術、圍棋、紙牌遊戲(橋牌)、瑜珈等教育服務。(第二款)從事其他運動服務之行業，如不須以自有運動場所而籌辦之運動活動、運動裁判、登山嚮導及其他運動輔助服務。」為範圍之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按其規定，本市民間機構從事之運動指導、訓練或山域嚮導、無動力飛行傘、高空彈跳等具有運動固有風險性質的活動，均為本自治條例所定之運動服務業範疇。又因應科技變化，日漸有業者在網路上提供運動指導訓練之數位內容，其中又分為(網路)線上同步指導(通常為即時直播)，或非同步指導(通常為預先錄製內容)。其中非同步指導性質上不具即時互動性，與本自治條例所欲規範之對象不同，故明定排除。

五、第四款。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運動設施及設備，係指業者為供消費者從事運動活動所設置之器材。

	六、第五款。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之教練，採概括規定，係指經業者僱用、委任或經業者同意於運動場館內，對群體或個人提供運動服務者，以區別消費者間相互無償指導之行為。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四條 從事運動場館業經營之業者，應於商業或公司登記時，依經濟部所定之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或其他本市公告之營業項目辦理行業登記。 從事運動服務業經營之業者，應於商業或公司登記時，依經濟部所定之運動訓練業、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登山嚮導業或其他本市公告之營業項目辦理行業登記。 兼營前兩項之業者，皆應辦理相關營業項目行業登記。 業者實際營業場所並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相關法令，並於事業營運前辦理相關查詢。	一、為督促業者落實商業管理、土地管理、建築管理等規定，訂定本條文。 二、第一項。按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與本自治條例運動場館業性質相同之項目業別為營業項目代碼 J801030 之「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又為因應多元之商業模式，亦訂定其他本市公告營業項目之規定，保持商業管理之彈性。 三、第二項。按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與本自治條例運動服務業性質相同之項目業別為營業項目代碼 J802010 之「運動訓練業」、J701080 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J903020 之「登山嚮導業」。又為因應多元之商業模式，亦訂定其他本市公告營業項目之規定，保持商業管理之彈性。

	四、第三項。為落實商業管理之宗旨，若事業兼營運動場館業與運動服務業，皆應辦理對應之營業項目登記。 五、第四項。根據本市商業處規定，事業之實際營業場所，應辦理預先查詢，以落實土地管理與建築管理規定。本自治條例明定第四款，以指引業者遵循。
第五條 業者之營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由業者提供、僱用或委任教練。 二、運動設施及設備應符合國家、國際或區域之標準，並通過檢驗合格。業者應在運動場館處公告或於提供消費者服務時，供其檢視檢驗合格證明與適用之運動項目相關文件。 三、設置或提供有效期限內之簡易外傷用藥品等急救藥品及器材。 四、其他相關法令。	一、明定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營運時應符合之相關規定，以保障消費者之權利及安全。 二、第一款。消費者從事運動可能面臨運動固有風險；為降低風險所造成之傷害，本自治條例要求業者須依第七條以聘僱、委任或其他方式提供合格之教練。 三、第二款。為將低消費者運動風險，除要求業者設置提供運動設施設備須符合標準，並通過檢驗外，並應提供相關文件檢視。 四、第三款。按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提示業者需設置或提供急救藥品、AED 等器材設備。 五、第四款。為落實衛生、安全、消防等其他要求，例如菸害防制法、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與消防機關辦

	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等規定，訂定本款。
第六條 業者於事業營運後三十日內，應填具運動場館業或運動服務業備案表（如附件 0），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備案表之記載事項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有變更，業者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業者停業、歇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本自治條例生效前已營業之業者，應於本自治條例生效後一年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得將本條備查資訊，適當予以公告。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為落實本市對運動場館業與運動服務業之管理，明定業者應填具備案表，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第五項。為讓消費者充分了解各業者之營運狀況，明定主管機關得將備查資訊適當公告，落實消費者保護法資訊公開之意旨。
第七條 業者從事運動訓練或指導服務，應提供、僱用或委任教練。 前項教練，應具備特定體育團體或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核發之合格有效教練證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建議之資歷證明。 教練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 一、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	一、第一項。為維持業者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品質，並確保消費者健康安全管理，爰於第一項明定運動訓練或指導服務，應由業者提供教練。 二、第二項。明定教練應具備經專業團體認定且合格之有效教練證。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建議之資歷證明，例如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山域嚮導員、潛水指導人員、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等，法定或具社會公信力之資歷證明，以確保教練專業性。

性侵害犯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犯刑法殺人罪，經判刑確定。 四、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第三項。為保障消費者之權利及安全，避免不適任者為運動訓練指導，爰於第三項明定教練之消極資格，並採負面表列要件。
第八條 業者應依其提供之運動項目，設置或提供運動設施及設備。並依其種類及特性，訂定維護、修繕、保養及更新等管理計畫。 業者於營運期間，應按各種運動設施及設備之特性，定期進行檢查；發現顯有危害安全情事者，應立即公告停止使用，並進行修繕，於修繕完成後方得開放使用。 前項維護、修繕、保養及更新之定期檢查及修復之紀錄及相關資料，應保存至少五年，以備查驗。	一、第一項。為維護消費者安全，爰明定運動場館應訂定設備器材維護、修繕、保養及更新等管理計畫。 二、第二項。明定業者應按各種運動器材之特性，定期進行檢查，發現有危害安全情事，應立即公告停止使用並進行修繕。 三、第三項。為提供佐證資料及因應體育局之指導與稽查，明定業者對於相關資料之保存義務。
第九條 業者應於運動場館適當之處所，明顯標示各種設備及設施之使用須知、操作方法說明，並張貼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方法之說明。 業者提供運動服務，應明確告知消費者設施、設備相關使用須知、危險警示與緊急處理危險方法，必要時並應書面為之。	一、第一項。為預防及因應傷害事故，明定業者應於運動場館內適當處所，明顯標示各種設備使用方法說明，並張貼不當使用可能產生危險之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方法之說明，供使用者知悉。 二、第二項。提供運動服務時，無論場域在運動場館內外，為保護消費者，均應明確告知使用須知與風險，必要時並應書面為之。

第十條 業者透過網路，提供消費者同步進行之運動指導訓練，應提醒消費者檢視所在空間之安全性，並提醒應隨時注意個人身體狀況，及建議緊急處理方式。	因應疫情，運動場館業或運動服務業逐漸發展出透過網路進行線上指導之服務。為確保消費者所在空間之安全，並使消費者注意自身狀況，明定業者進行同步指導訓練之義務。
第十一條 業者辦理溯溪活動前，應於活動開始十四日前檢具實施計畫，報活動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備查，並副本通知本市主管機關。 業者辦理登山活動前，應掌握登山山域之資訊，訂定詳實之登山計畫；其計畫應於七日前提供消費者參閱留存。 業者經營溯溪、登山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運動相關活動，應向消費者主動告知活動風險，並由參與者評估己身健康條件簽署知情同意書。活動前應辦理行程說明，揭露嚮導、協作等專業人員配置、安全維護計畫與保險內容。 活動所在地位於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業者並應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參照教育部體育署發布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及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明定此條文，落實戶外活動之管理。
第十二條 業者提供經主管機關公告運動項目之指導訓練服務者，應依其運動項目之性質、消費者年齡及學習級別，編定授課內容及教材，作為教練指導訓練之依據，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為保障消費者之生命及身體健康，爰要求業者針對經主管機關公告運動項目提供指導訓練服務時，應編定教材作為教練運動指導訓練之依據。

第十三條 業者對外懸掛招牌時，招牌名稱應第六條備案表所載之名稱相符。 前項宣傳廣告，應於明顯處載明經主管機關備查回覆之日期與文號。 業者之文宣、招牌等宣傳廣告應秉持誠信、公開、正確之原則，其宣傳資料或廣告內容，不得誇大不實、引人誤解、違反公序良俗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為保障消費者之權利，明定業者之招生文宣、招牌等宣傳廣告內容及限制，以及應於明顯處載明業者經主管機關備查回覆之日期與文號。
第十四條 業者之收、退費規定，應公告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所或行銷管道。 業者之書面契約，除消費者個人資料及簽章等內容外，並應載明消費者已知悉並了解收、退費之規定。 收、退費之規定及前項消費者已知悉並了解收、退費之規定，應由消費者詳閱後於書面契約簽章。	一、第一項。明定業者之收、退費規定應公告於明顯處所。 二、第二項、第三項。明定業者之書面契約應載明消費者已知悉並瞭解收、退費之規定，並由消費者簽章，以杜絕爭議。
第十五條 業者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及其他細節事項，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訂定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或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	一、第一項。明定業者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及其他細節事項，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例如教育部公告之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或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二、第二項。運動服務態樣多元，例如

本市主管機關得依業者服務性質，準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之定型化契約範本或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公告之，作為業者擬定契約之依據。

業者提供之運動產品或服務，其性質符合前兩項定型化契約之規定者，業者應於提供產品或服務一個月前，送主管機關備查，變更內容時亦同。

業者變更營業場所或服務內容，應在前項定型化契約記載規定期限，並依契約約定方式通知消費者。

業者變更後之營業場所或服務內容，低於簽約時之服務水準，消費者得於一個月內終止契約，其退費依第一項或第二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辦理，但消費者應繳付之平均金額低於簽約時單月使用費或單堂課程費用，退費時扣除實際經過月數或實際使用堂數之計算基礎為應繳付之平均金額。

因天災、地變、政府法令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業者事由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六條

運動場館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如下。但其他法令規定之投保範圍及投保金額較高者，從其規定：

一、身體傷亡：每一個人新臺幣六百萬元；每一事故新臺幣三千萬元。

登山嚮導、無動力飛行等，並非皆定有定型化契約相關規定。故明定此項條文，使主管機關得依業者服務性質，準用相類似之定型化契約（例如旅遊定型化契約等）規定並公告。

三、第三項。為符合消費者保護之精神，要求業者提供運動產品或服務之定型化契約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四、第四項、第五項。變更營業場所與服務內容乃運動場館業與運動服務業之重大事項，明定業者應在定型化契約約定期限內，通知消費者。並應在契約內約定消費者得於一個月終止契約，並依規定辦理退費。

五、第六項。明定不可歸責於業者事由之除外規定。

一、第一項。明定運動場館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與其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本自治條例僅規範最低保障標準，如其他法令提供更高之投保範圍或投保金額者，從其規定。

二、第二項。運動服務業之營業態樣與運動場館業不同，有時並非公共意外責任險所能涵蓋。故明定由業者安排適

二、財產損失：每一事故新臺幣三百萬元。 三、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 運動服務業並應為消費者安排適當之保險。	當保險，例如旅遊平安險、意外險傷害等，充分保障消費者。
第十七條 業者對其保存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業者應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刪除並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業者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消費者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爰於第一項明定業者應採行適當之資料安全保護措施。 二、第二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並參酌「銀行公會會員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參考範本」，明定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業者應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業者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消費者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視業者之種類及性質，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調查。 主管機關認為業者提供之服務或運動設備設施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 主管機關進行前二項調查時，得要求業者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	一、第一項。為加業者之管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調查。 二、第二項。為確實維護消費者之安全及身心健康，明定業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如主管機關認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之虞者，課與主管機關調查之義務。 三、第三項。明定業者配合調查之義務。 四、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公開調查結果

結果。	之權力。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同業公會或其他專業團體，定期對業者進行評鑑。 前項評鑑結果優良之業者，主管機關得頒發優良業者證明或標章，以供消費者辨識。 第一項評鑑結果，如發現業者提供之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依前條之規定進行調查。	一、第一項。為提升業者之服務水準，爰規定主管機關得進行定期評鑑，並得委託專業團體進行。 二、第二項。為促進業者良性競爭，爰授權主管機關頒發優良業者證明或標章，以獎勵優良業者。 三、第三項。明定若評鑑結果認為有損害消費者疑慮，則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進行調查。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得於機關網站設置專區，公告下列事項： 一、經主管機關備查之運動場館業或運動服務業名單，內容包括業者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姓名、教練姓名及證書級別。 二、其他業者備查之資訊。 三、業者定期評鑑之結果。 四、主管機關調查之經過及結果。	一、參考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第六點之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設置網站專區，公告相關事項。 二、第一款。明定主管機關得於網站公開第六條之備查資訊。 三、第二款。明定得公告其他備查資訊，例如第十五條第三項之定型化契約。 四、第三款、第四款。明定得公告第十八條與第十九條之評鑑與調查結果。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安排學者及業界專家對業者提供諮詢與輔導，並得定期與不定期辦理運動產業發展相關會議、展覽或其他推廣活	一、第一項。為促進本市運動產業發展，明定主管機關得以專家諮詢、策展交流等方式，協助運動產業業者。

動，協助本市運動產業之發展。 主管機關得委託或補助同業公會或專業團體辦理前項事務。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以委託或補助方式辦理前項事務。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建置運動產業網路服務平臺，提供與產業相關之法令規定及應公開之政府資訊。 業者應於前項平臺註冊供通訊之電子郵件，便利主管機關以電子化方式聯繫與公告周知相關訊息。	為鏈結本市與運動產業業者之聯繫，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置網路平台。
第二十三條 業者違反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業者違反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視情節輕重，本市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業者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違反，依法令規定賠償或處罰。	一、第一項。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致危及消費者生命、安全之虞，或妨礙主管機關行政管理時，主管機關得限期改善或處以三到十萬罰鍰。 二、第二項。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致有違反消費者契約財產或交易資訊利益時，主管機關得限期改善或處以一到五萬罰鍰。 三、第三項。明定業者違反第十七條，不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依法令規定賠償及處罰。
第二十四條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